

■每日观点

# 企业欺负劳动者要曝光更要查处

□叶祝颐

要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关键要建立行之有效的预防机制与监督机制，拿出实际行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让法律法规通上高压电，只有这样，保护劳动者权益时才能做到“雷声、雨点都大”。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相关负责人12日说，七类重大劳动保障违法

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9月12日新华网)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保证员工休息时间，依法缴纳社保，加强劳动保护，不使用童工……法律法规对于这些问题早有规定，企业违规就应受到相应的惩罚。人社部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这对无良企业无疑会有一些的警示作用。但是，在我看来，对于严重违规的企业，不仅要曝光，更要及时查处，依法依规严厉处罚，直至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果不尊重员工的企业多了，员工又能到哪里寻求劳动保

护？劳动者为了保住饭碗，明知用人单位侵权，也不敢吭声。因为在强势的老板面前根本没有话语权，他们显得很无奈。但是法律不能无奈，劳动部门不该无奈。平心而论，劳动部门也提醒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比如，每逢节假日，劳动部门就公布节假日加班工资计算公式，提醒调休不能替代加班工资云云。但是，并没有对一些企业形成威慑。

面对企业对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人社部要出台规定，违规企业要整改问题，员工自身要增强维权意识，不能轻易向企

业的霸道行为低头。相关方面还要拿出实际行动健全工会组织，提高企业工会的地位，让工会为劳动者说话，让劳动者有平台与用人单位公平博弈，理直气壮拒绝企业的违法违规行。

更重要的是，劳动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高执法执行力，创设便于劳动者维权的舆论氛围与保障机制。相关部门一方面要通过媒体、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把法律法规宣传到位，并深入工厂、车间做宣传，让所有劳动者都知晓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要主动出击，主动到一线

查处违规用人单位，并认真落实劳动者投诉，如果有用人单位实施了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不仅要曝光其企业和老板信息，敦促用人单位补偿劳动者，而且要依法处罚，对打击报复投诉劳动者的用人单位也要明确罚则，让用人单位欺侮劳动者不仅失去民心而且得不偿失。

总之，要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关键要建立行之有效的预防机制与监督机制，拿出实际行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让法律法规通上高压电，只有这样，保护劳动者权益时才能做到“雷声、雨点都大”。

■每日图评

## 应引导企业摒弃非法宣传手段

北京一房地产公司在长安街沿线散发小广告宣传销售楼盘，经过市城管局执法总队队员多日蹲守，终于发现其存放小广告的仓库，并收缴尚未发放的小广告16万余张。根据法规，这家房地产公司最终被处以40万元的处罚。这也是迄今为止，北京城管执法机关对非法小广告案件做出的最高处罚。(9月13日《北京青年报》)

非法小广告这个城市顽疾真是够让政府有关部门头疼的，治理十多年，不但没有绝迹，反而更加向专业化、系统化方向发展。数量更加巨大，设计更加完美，印刷更加精致。这次查获的

小广告共有16万张，用了4辆皮卡卡车才给拉走。同时，也创新了罚款记录。而且，这些违法发放小广告的人员胆子也越来越大，竟敢在长安街沿线公然发放，全然不把法律法规放在眼里。

一方面是一些企业绞尽脑汁利用各种方式逃避打击，大量散发小广告。另一方面城管等部门也严阵以待，不遗余力地打击非法小广告，形成“拉锯战”的格局。但终归因为城管执法人员有限，执法时间受限等因素，致使散发小广告的现象未能绝迹。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小广告泛滥的问题，除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鼓励群众举报等常规措施



外，也应该在引导企业摒弃非法宣传手段上下些工夫。一是加强宣传《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特别是这次罚款40万元的案例，使想利用非法小广告推销产品的企业心生畏惧；二是引导

企业运用新型高科技手段，像街头LED屏、APP、网络、VR等方式发布广告，提高广告的精准投放度。真正做到既守法，又能收到很好的广告效果。

□许庆惠

■长话短说

## 规范小学生托管市场重在疏堵结合

9月6日，《小学午休一席难求学生无奈上“黑托管”》的报道引起了多方关注。到底广州全市持证的托管有多少家？记者通过广州市工商局了解到，目前登记经营范围为“学生托管”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仅15家。而仅在一所学校附近1000米以内，就有提供托管服务的场所至少10家以上。需求量大跟正规军之少，何以如此悬殊？手续多、门槛高、利润微、需求大是“黑托管”遍地开花的主要原因。(9月13日《南方都市报》)

一方面是小学生托管市场需求量太大，供不应求，另一方面则是正规托管机构进入门槛过高。这种突出矛盾之下，自然会滋生一些没有资质的托管机构，对小学生的身体健康乃至人身安全带来潜在威胁。笔者认为，规范托管市场，既要打击毫无资质的“黑托管”，又要适当降低门槛，引入正规托管机构，以此挤压“黑托管”生存空间，重构托管市场正常秩序。

规范小学生托管市场，理当立足于市场需求，从满足市场的正当需求入手。首先有必要降低正规托管机构的准入门槛，譬如，幼儿园或学校是全天候接纳、管理、教育学生，而托管机构则只是在每天午休时间为学生提供暂时的休息场所，是否可以适当降低场地、从业人员等标准。其次，可以考虑发展托管式小学校，即准许现有的小学校开展托管业务。这样的话，其可以在原本就达标的场地的基础上，增加少量人力物力即可从事托管小学生业务。由于成本较低，收费自然也不会高到那里去，并且可以将收费所得用于补贴管护午休学生的负担。如此一来，既减轻了家长负担，又增加了学校和老师收入，还能降低小学生外出时的安全隐患。

当正规托管机构满足了市场需求时，打击“黑托管”才会没有太大阻力，“黑托管”才不会在打击之后死灰复燃。甚至可以说，已经失去生源的“黑托管”根本不会长久存在，托管市场才会不再继续裸奔和“脱”管，回归到健康的运营环境。

□史奉楚

■网评锐语

## 导游更自由 倒逼监管更严格

汪昌莲：三亚试点导游自由执业。一方面，导游通过网络平台预约其服务的消费者提供单项讲解或向导服务；另一方面，导游向通过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A级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机构预约其服务的消费者提供单项讲解或向导服务。导游执业自由化，倒逼旅游监管常态化。旅游管理部门应针对导游自由执业，出台严格的规章制度和配套细则，如重申“游客自愿”原则、明确收费标准、引入协商机制、强化惩戒措施等。

■世象漫说



## “职业打假”

认为所购买的冬虫夏草含片涉嫌虚假宣传，职业打假人王海将该产品生产厂家诉至法院，要求退货并索赔15万余元。12日，朝阳法院双桥法庭开庭审理此案，王海未现身法庭，由两名代理人出庭，两被告极草苑公司和青海春天公司，均派出法务人员到庭应诉。在这场“火药味”十足的庭审中，被告厂家不认可王海方面所提出的证据，同时质疑王海“职业打假人”身份，指其购物动机不纯。(9月13日《新京报》) □赵顺清

■有感而发

## 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需“整体性治理”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发布《关于开展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于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联合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9月13日《人民日报》)。

找准病根，方能对症下药。银行卡信息非法买卖生意的“红火”，少数持卡人安全意识不强是不容忽视的因素。当前，不少人都拥有多张银行卡，如果对闲置的银行卡处置不当，就容易导致信息的非法买卖。少数人为了蝇头小利，对闲置的银行卡不予以注销

而选择出售。这种急功近利的做法，与出卖个人信息和个人信用无异，不但可能将自己置于法律风险之中，而且也是在为可能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当“助手”，从而为自己和社会带来潜在的危害。

另外，银行审核把关不严，也是导致银行卡信息非法买卖猖獗的重要推手。根据规定，办理银行卡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他人办卡必须出示双方身份证原件，银行还要与被代理人进行电话确认。然而，这些规定在实际操作中，不少银行的柜员往往仅凭肉眼判断是否“人证一致”，让不法之徒买卖他人银行卡信息有隙可乘。再者，安全防护技术

不能与时俱进，亦是银行卡信息非法买卖猖獗的重要诱因。

“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的猖獗，显然是多种因素相互叠加交织的结果，欲对其予以有效治理，就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故此，坚持“整体性治理”，理应成为遏制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的治本之策。就银行卡信息买卖已成产业链条的严峻现实而言，要对其做到防微杜渐而非“养痍成患”，树立个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升级安全防范技术，固然不可或缺，但更为关键的，是要让法律对银行卡信息的非法买卖形成强力威慑。 □张智全

## 质量第一 不仅是一句口号

侯文学：近日，有群众举报湖南道县一城市防洪堤疑似“豆腐渣”工程。“新华视点”记者实地调查发现，道县潇水河畔一段近800米的“滨河路二段防洪堤”建成6年来发生5次垮塌，部分建造石料类似于“风化石”，用手就能捏成碎渣。“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常常出现在建设工地的标语上。这不仅是一句口号，更需要落实到每一项工程上。真正把建设质量落实到位了，才会避免“短命工程”、“豆腐渣工程”。